

旅行平安保險補充聲明書

要 保 人 (要保單位/集體投保代表人)	
保單號碼 / 合約編號	

一、茲因總統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，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增訂之條文內容如下：

第 107 條之 1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爰請 您於投保時回答以下詢問事項：

1. 本保險契約投保之被保險人共計_____人（詳要保書/被保險人名冊）
2. 本次投保之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（請勾選）？

否； 是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

如勾選是者，請填寫受有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姓名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

受有監護宣告被保險人姓名	法定代理人簽章
	關係：
	關係：
	關係：
	關係：

※本人（被保險人、要保人）已了解上列詢問事項並據實勾選。

要保人簽章	
(法人團體請蓋章；集體投保件代表人簽章)	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※倘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時